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7335号

申请执行人孙某，男，1978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康某，男，1982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康某，男，1959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薛某，女，1960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潘某，女，1982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158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3年9月26日立案执行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确定的日期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某、康某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镇东路788弄32号502室的房产。

1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傅强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王辉

